

陕西省建立学生资助体系 向遭遇突发灾害家庭学生开通补助申请通道

阳光讯(记者杜丽芳)记者8月19日从陕西省教育厅获悉,目前陕西省已建立学生资助体系,实现了所有学段、公办民办所有学校、所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三个全覆盖”,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前、入学时和入学后“三不愁”。

陕西省教育厅近日梳理公布了相关高等教育阶段学生资助政策,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大学新生入学前可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本专科生最高不超过12000元、研究生不超过16000元。学生申请的贷款应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用。在校期间利息由国家承担。助学贷款期限为学制加15年,最长不超过22年。助学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30个基点执行。有贷款需求的学生可向户籍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咨询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向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咨询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学生同一学年内不能同时申请生源地信用

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滋蕴计划。资助通过高考、高职单招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高职)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一次性补助其从家庭所在地到被录取院校的交通费 and 入学后短期生活费。资助标准为考入省内院校的新生每人500元,考入省外院校的新生每人1000元。学生可向当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咨询办理。

高校新生入学时,高校将开辟“绿色通道”。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如暂时筹集不齐学费和住宿费,可在开学报到时,通过高校开设的“绿色通道”先办理入学手续。入学后,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根据学生具体情况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采取不同措施给予资助。

受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陕西省高校聚焦灾情严重地区,重点关注特殊困难群体,对家庭受灾严重的困难学生发放临时困难补助及必备生活用品。秋季学期开学后,各高校将扎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及时将受灾疫情影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资助范围,在全面落实

国家资助政策的基础上,通过多种方式,保障受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正常学习生活。目前,陕西省大部分高校已向遭遇突发灾害家庭学生开通临时困难补助申请通道,如需帮助,可及时联系所在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高校学生入学后本专科阶段的资助主要有: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每生每年8000元,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每生每年5000元。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陕西省高校分为两档: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每生每年3800元,一般困难的学生每生每年2800元。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

陕西部署 综合治理加油机作弊专项行动

阳光讯(记者杜丽芳)近日,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税务局联合召开综合治理加油机作弊专项行动动员部署视频会议,部署开展全省综合治理加油机作弊专项行动。

会议要求,各地、各部门要聚焦开展加油机作弊清查打击整治行动,强化加油机全链条闭环管控,加强成品油加油站常态化监管,建立健全全系统协同高效的监管执法机制、加快完善制度规范体系,提升执法专业化水平等6项重点任务,准确把握好当前和长远、全面和重点、法治和智治的关系,在集中打击和长效治理上下功夫、在立体化监管和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上下功夫、在健全制度规范和创新技术手段上下功夫,聚力推进综合治理加油机作弊专项行动落地落实。

陕西省民政厅公布 打击非法社会组织举报方式

阳光讯(记者张滢)为进一步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净化全省社会组织发展环境,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省民政厅发布《关于举报非法社会组织事项的公告》,公布我省非法社会组织投诉举报有关事项,欢迎社会各界参与监督。

为了利于及时对非法社会组织活动进行调查处理,举报内容应包括:非法社会组织的名称、活动地点、开展非法活动的具体事实、证据材料或相关线索等。

社会各界如发现非法社会组织活动线索,可通过下方公布的电话或邮箱向非法社会组织活动所在地民政部门举报。提倡实名举报,举报人可提供个人信息及联系方式。民政部门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严格保密。

民政部门受理非法社会组织举报方式:

1. 陕西省民政厅电话:029-63917527, 邮箱:ssqj2023@163.com;
2. 西安市民政局电话:029-86786730, 邮箱:349265927@qq.com;
3. 宝鸡市民政局电话:0917-3262836, 邮箱:bjmzsgk@163.com;
4. 咸阳市民政局电话:029-38990068, 邮箱:1829242035@qq.com;
5. 铜川市民政局电话:0919-3185198, 邮箱:mzjsgk_0919@163.com;
6. 渭南市民政局电话:0913-2931630, 邮箱:wmsmzjsgk@163.com;
7. 延安市民政局电话:0911-7090469, 邮箱:784342215@qq.com;
8. 榆林市民政局电话:0912-8190976, 邮箱:450516362@qq.com;
9. 汉中市民政局电话:0916-2626349, 邮箱:hzmzjsgk@163.com;
10. 安康市民政局电话:0915-3282162, 邮箱:303152751@qq.com;
11. 商洛市民政局电话:0914-2322986, 邮箱:947492576@qq.com;
12. 杨陵区民政局电话:029-87012346, 邮箱:429540159@qq.com;
13. 韩城市民政局电话:0913-5210328, 邮箱:shzzdb@163.com;
14. 西咸新区基层工作部电话:029-33585933, 邮箱:476732347@qq.com。

省药监局公布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举报方式

阳光讯(记者郑亚雷)日前记者获悉,为推进全省药监系统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加强违纪违法线索收集,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面向社会公布集中整治举报方式及相关事宜。

据悉,此次整治时间为2023年7月至2024年6月,举报对象包含全省药监系统中具有“两品一械”审评审批、检验检测、监督检查、行政执法等行政

权限的部门、单位,全系统党员干部及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

举报内容包括涉及药品监管系统以权寻租的腐败问题,在“两品一械”审评审批、检验检测、监督检查、行政执法等方面提供照顾以牟取利益,利用行政权力吃、拿、卡、要的问题;药品监管部门指导的行业协会、学会的腐败问题;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购销领域的腐败问题。

社会公众可通过电话、邮箱及现场受理等方式投诉。举报电话:029-62288024; 监督电话:029-62288189(电话受理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3:00-6:00); 举报邮箱:yfwjzb_sxyji@163.com。举报投诉现场受理可前往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办公楼1112室,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办公楼一楼大厅同步设置投诉举报箱。

陕西省水利厅联合陕西省气象局 发布山洪灾害黄色预警

阳光讯(记者韩冯盼)陕西省水利厅8月20日上午联合陕西省气象局发布山洪灾害风险预警。

预计2023年8月20日10时至2023年8月21日10时,蓝田县、华州区、华阴市、商州区、洛南县、柞水县、镇安县等县(市、区)发生山洪灾害可能性较大

(黄色预警)。

洛川县、黄龙县、宜君县、印台区、韩城市、合阳县、澄城县、白水、蒲城县、大荔县、临渭区、潼关县、长安区、临潼区、山阳县、丹凤县、商南县、镇巴县、宁陕县、汉阴县、石泉县、汉滨区、旬阳市、白河县、紫阳县、岚皋县、平利

县、镇坪县等县(市、区)有可能发生山洪灾害(蓝色预警)。

省水利厅要求,各级水利部门要加强山洪隐患巡查排查,做好山洪灾害站点监测,及时发布区域风险预警信息,提请地方政府依法提前组织人员安全转移避险。